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1284.1B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1400001422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7
19. 磋商有效期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 磋商截止时间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评审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4
F. 授予合同	24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4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5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磋商响应函	37
磋商报价表	38
业绩一览表	4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45
服务方案	43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1284.1B1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软件系统效率提升 及硬件设施改造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40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磋商,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13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报名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114号

联系方式: 0913-2066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 029-88364979-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磊

电话: 029-88364979-8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1284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
5	服务期限	90 天。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应当由供应商账户以支票、电汇、转账、担保等方式缴纳，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项目磋商保证金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63/846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 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4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戴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9</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5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6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释义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供应商”、“乙方”在磋商阶段均按“供应商”理解。“招标人”、“采购人”、“甲方”、“采购单位”在磋商阶段均按“采购人”理解。
20	说明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服务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8.4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8.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5.2 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
- 18.5.3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18.5.4 供应商按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未按期参加磋商的（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书面的放弃项目磋商申请的除外）；
- 18.5.5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20.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 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2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4.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

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

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2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20
技术参数响应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0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文件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20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以其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出具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项目整体理解	根据针对本项目涉及平台的数据现状、数据要求及业务信息化建设现状的分析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 对本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得 5 分； 2. 对本项目整体基本理解、基本全面，得 4 分； 3、对本项目整体较理解，得 3 分。 4. 对本项目整体理解不充分、不全面，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技术总体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进行打分。 1. 数据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 7 分；	7

	<p>2. 数据处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3. 数据处理方案较完整，得 3 分；</p> <p>4. 数据处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实施方案	<p>介绍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包括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④项目运维方案⑤验收方案⑥人员培训方案；</p> <p>1. 每一项实施方案内容准确、重点突出、完整齐全的得 2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略准确，重点不突出、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12
保障方案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持续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方案；③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2 分；</p> <p>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1 分；</p> <p>3. 未提供不计分。</p>	6
售后服务	<p>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期限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④服务方式</p> <p>1. 每一项实施方案内容准确、重点突出、完整齐全的得 2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略准确，重点不突出、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8
项目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保障措方案是否合理、详细和可操作性，应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④安全保密措施等进行评议</p> <p>1. 每一项项目保障措方案内容准确、重点突出、完整齐全的得 2 分；</p> <p>2. 项目保障措方案内容略准确，重点不突出、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项目保障措方案得 0 分。</p>	8
技术团队	<p>1、项目团队组成合理、业务能力强，具备实施能力，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4 分；</p> <p>2、项目团队组成基本合理、业务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2 分；</p> <p>3、项目团队组成部分合理、业务能力一般，部分具备实施能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部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30.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0.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0.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1.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

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2.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服务费

备注：此账号为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甲方：XXXXXXXX

乙方：XXXXXXXX

2024 年 12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参考）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在渭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磋商，确定乙方为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项目（招标编号：SZT2024-SN-QC-ZC-FW-1284）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XXX 费、XXX 费、XXX 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__; ¥_____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_____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_____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 必须填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 必须填写)

六、质量保证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中对应内容拟定, 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拟定, 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 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中对应内容拟定, 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拟定, 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 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

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有固定服务期的项目除外,可删除该条)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

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 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 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 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 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 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

渭南市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渭南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 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醒：第二、三、四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九条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第十至十四条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甲方	乙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人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填写具体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全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填写具体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地址:</p>	<p>地址:</p>
<p>邮编:</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被授权代表: (签字)</p>	<p>被授权代表: (签字)</p>
<p>电话:</p>	<p>电话:</p>
<p>传真:</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项目 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4-SN-QC-ZC-FW-1284)

供应商: (公章)

时间:

目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并同意成交后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4-SN-QC-ZC-FW-1284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说明:

- 1、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 2、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2					
...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有效期			
	付款方式			

备注：

-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 2、商务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涉及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如全部响应采购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产品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说明：

- 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及对应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 2、上表中“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须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逐一填写，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 4、表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填写内容应按照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评分标准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以上均为必备资格，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各附一套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代表名称、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0-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软件系统效率提升及硬件设施改造详细要求	单位	数量
1	HIS 服务器	1. CPU: ≥ 2 颗 CPU, 单颗 ≥ 24 Core, ≥ 2.1 GHz; 2. 内存: ≥ 384 G DDR4; 3. 硬盘: 2 块 SSD 硬盘, 单硬盘 ≥ 480 GB; 4. 网卡: 千兆电口 ≥ 4 个, 万兆光口 ≥ 4 个 (含模块); 5. HBA 卡: 16GB 双端口 HBA 卡 ≥ 2 块; 6. RAID: 独立 Raid 卡, 缓存 ≥ 4 G, 支持 DAID0,1,5,6,10,50,60 7. 电源: 双冗余交流电源 8.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台	2
2	HIS 存储	1)、支持无中断升级, 采用模块化软件架构设计, 升级无需重启控制器; 2)、控制器: 配置 2 个控制器, 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 且单控制控制器处理器核心数 ≥ 24 核, CPU 主频率 ≥ 2.6 GHz; 3)、CPU: 所投存储产品使用国产品牌 CPU, 提供投标产品使用 CPU 型号、主频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存储缓存容量: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 ≥ 128 GB, 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 ≥ 64 GB; 5)、前端主机通道接口数量至少配置: 4*10Gbps Ethernet 接口 (含模块), 8*1Gbps Ethernet 接口, 2*4 端口 16GB FC; 6)、配置硬盘: SSD 固态硬盘, 可用空间 ≥ 10 TB; 7)、支持 RAID 5, RAID 6, and RAID-TP. RAID-TP, 在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提供证明材料。 8)、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1
3	光纤交换机	24 口光纤交换机, 含 16 端口激活 (含配套模块)	台	1
4	操作系统	提供正版授权操作系统	套	2
5	数据库在线迁移	1、支持迁移核心 (HIS\LIS\pac) 数据库数据, 拥有实时性, 迁移切换时间不超过 30 秒, 2、支持在不停机状态下对不一致的对象进行在线修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全图形化管理和配置界面; 迁移所需工具必须为国内品牌, 4、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提供相关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5、包含数据校验工作。	项	1

6	相关维保服务	提供针对核心机房内的所有数据库、硬件及网络的驻场运维及整改服务（驻场人数：1人；驻场时间：1年；驻场人员要求：至少一年运维工作经验，）	人	1
---	--------	---	---	---